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國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4 日函轉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略以：</p> <p>一、本案審判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保障辯護權等情，相關調查作為以現行正當法律程序、人權維護及保障被告訴訟權等角度觀之，確有落差。</p> <p>二、前國防部保密局、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所為，因組織遞嬗，現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承繼，職掌任務改為大陸情報工作及維繫後備部隊戰力與辦理留守業務，該部稱當記取本院糾正本案違失，避免類案再生。</p> <p>三、有關案卷銷燬及滅失銷燬清冊等情，囿於年代久遠，且後備指揮部歷經組織變革、營區調整搬遷及人員更迭，實難探究原因，後續該部將確遵檔案法相關規範辦理檔案管理作業，俾完備檔管機制。</p> <p>四、國防部日後將以落實人權保障教育、加強軍法軍官本職學能、貫徹依法行政作為、健全檔案存管機制等作為積極檢討精進；另該部及後備指揮部相關政治檔案均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存管，現存戒嚴時期其他軍法案件資料賡續依檔案法及相關規範執行歸檔作業。</p> <p>五、本案查復說明與調查意見尚稱相符，本案擬結案存查。</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8.11.21 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